

# 交通运输行业建设工程 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报表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批准

2016 年 10 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一条规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事故情况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职、撤职的处分，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在安全事故发生后，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报或者谎报事故情况，贻误事故抢救，情节严重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规定：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逐级上报事故情况，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
- （二）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 （三）阻碍、干涉事故调查工作的；
- （四）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 目 录

|                               |    |
|-------------------------------|----|
| 一、总说明.....                    | 1  |
| 二、报表目录.....                   | 3  |
| 三、调查表式.....                   | 4  |
| （一）交通运输行业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统计快报表..... | 4  |
| （二）交通运输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月报表.....   | 5  |
| 四、主要指标解释.....                 | 6  |
| 五、附录.....                     | 10 |

# 一、总说明

(一)为加强交通运输行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做好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统计分析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二)本统计报表制度的统计范围为列入国家和地方基本建设计划的新建、改建、扩建等公路和水运工程项目(以下简称为“全国公路水运工程项目”)。

(三)本统计报表制度的统计内容包括因安全生产问题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和因自然灾害引发的次生生产安全事故。

(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交通运输行业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报送工作。交通运输部设在长江干流的航务管理机构负责长江干流航道工程的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报送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等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应按照本统计报表制度规定的统计范围、统计内容、报表样式、填报要求和报送程序,认真组织实施,按时报送。

(五)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经核实清楚后,事故单位应向建设单位、项目的安全监管机构、当地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门、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等部门报告。

发生1人以上(含1人)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单位应在1小时内按照《交通运输行业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统计快报表》的要求向建设单位、项目的安全监管机构、当地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门报告。项目的安全监管机构、当地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门报告应逐级上报至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每级不超过2小时。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在接到报告后2小时内,按照《交通运输行业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统计快报表》的要求及时统计,上报交通运输部,并及时续报事故救援进展、事故调查处理及结案情况。

(六)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必须于次月5日前,将本月本辖区发生的伤亡事故(包括人员死亡、重伤以及经济损失等事故)统计汇总后,按《交通运输行业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月报表》要求上报交通运输部。已上报《交通运输行业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统计快报表》的事故应将最新情况继续填报,没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省份统计未零事故报送月报表。

(七)快报表报送超过规定时限,视为迟报。月报表于次月5日前未报送的,应说明情况,无故超过24小时后,视为迟报。快报表和月报表因过失未填写报送有关重要项目的,视为漏报;故意不属实上报有关重要内容的,经查证属实的,视为谎报;故意隐瞒已发生的事故,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的,视为瞒报;存在以上行为的,视情节在行业内给予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上报过程出现错报的情况，发现后应及时报送更正后的报表。如超过 48 小时，一经发现，视为谎报。

（九）上报统计资料须标明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并加盖单位公章。

（十）快报表和月报表均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或网上填报）先期报送，正式文件可以随后寄送，但应确保数据一致性。

（十一）本报表制度中的月报以自然月为统计周期。

（十二）本报表制度采用的调查方法为全面调查。

（十三）本报表制度由交通运输部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局统一组织，分级实施，由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数据的审核和上报。

（十四）本报表制度中的数据仅限内部使用，不对外公布。

## 二、报表目录

| 表号         | 表名                        | 报告期别 | 填报范围           | 报送单位                                                       | 报送日期及方式                     | 页码 |
|------------|---------------------------|------|----------------|------------------------------------------------------------|-----------------------------|----|
| 交安监<br>11表 | 交通运输行业建设工程生产<br>安全事故统计快报表 | 即时报  | 全国公路水运工<br>程项目 |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br>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br>输厅(局、委)，长<br>江航务管理局、中交集<br>团 | 发生后按<br>时限上报<br>报表及电<br>子邮件 | 4  |
| 交安监<br>12表 | 交通运输行业建设工程生产<br>安全事故统计月报表 | 月报   | 全国公路水运工<br>程项目 |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br>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br>输厅(局、委)，长<br>江航务管理局、中交集<br>团 | 次月5日<br>前上报报<br>表及电子<br>邮件  | 5  |

### 三、调查表式

#### (一) 交通运输行业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统计快报表

表 号：交安监 11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1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填报单位（签章）：

| 1.事故基本情况           |      |            |      |      |        |          |      |
|--------------------|------|------------|------|------|--------|----------|------|
| 1.1 事故发生日期与时间      |      | 1.2 天气气候   |      |      |        |          |      |
| 1.3 工程名称           |      | 1.4 所在地    |      |      |        |          |      |
| 1.5 工程分类           |      | 1.6 工程等级   |      |      |        |          |      |
| 1.7 建设类型           |      | 1.8 事故发生部位 |      |      |        |          |      |
| 1.9 事故发生作业环节       |      | 1.10 事故类别  |      |      |        |          |      |
| 1.11 工程概况          |      |            |      |      |        |          |      |
| 1.12 事故简要经过和抢险救援情况 |      |            |      |      |        |          |      |
| 1.13 事故原因初步分析      |      |            |      |      |        |          |      |
| 2.从业单位基本信息         |      |            |      |      |        |          |      |
| 2.1 建设单位           |      | 2.2 设计单位   |      |      |        |          |      |
| 2.3 施工单位           |      | 2.4 监理单位   |      |      |        |          |      |
| 3.事故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情况    |      |            |      |      |        |          |      |
|                    | 计量单位 | 合计         | 管理人员 | 技术人员 | 企业聘用工人 | 非本企业劳务人员 | 其他人员 |
| 甲                  | 乙    | 1          | 2    | 3    | 4      | 5        | 6    |
| 死亡人数               | 人    |            |      |      |        |          |      |
| 其中：现场死亡人数          | 人    |            |      |      |        |          |      |
| 失踪人数               | 人    |            |      |      |        |          |      |
| 受伤人数               | 人    |            |      |      |        |          |      |
| 其中：重伤人数            | 人    |            |      |      |        |          |      |
| 预估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万元）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201 年 月 日 时 分

说明：本表填报范围为全国公路水运工程项目。

## (二) 交通运输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月报表

表 号：交安监 12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1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填报单位：\_\_\_\_\_ 201 年 月

| 事故发生日期与时间 | 工程名称 | 工程分类 | 工程等级 | 建设类型 | 事故发生部位 | 事故发生作业环节 | 事故类别 | 事故简要经过 | 初步事故原因 |
|-----------|------|------|------|------|--------|----------|------|--------|--------|
| 01        | 02   | 03   | 04   | 05   | 06     | 07       | 08   | 09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续表

|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万元） | 死亡人数（人） | 死亡人员类型 | 失踪人数（人） | 失踪人员类型 | 受伤人数（人） | 受伤人员类型 | 事故单位名称 | 事故性质 |
|--------------|---------|--------|---------|--------|---------|--------|--------|------|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填报范围为全国公路水运工程项目。

## 四、主要指标解释

### 交安监 11 表

1. **事故发生日期与时间**：具体填写为年、月、日、时、分，采用 24 小时制。

2. **天气气候**：为事故发生当天的天气情况，请填写代码和名称：

01 晴 02 阴 03 雨 04 雪 05 雾 06 风。

3. **工程名称**：填写发生事故的具体项目名称（包括路线或港区名称，标段号及桩号，为结构物或场所时需填写具体名称）。

4. **所在地**：为发生事故地点所在行政区域，填写至县级（区、市、旗）。

5. **工程分类**：请填写代码和名称。

| 公路工程分类代码和名称                                       | 水运工程分类代码和名称                                    |
|---------------------------------------------------|------------------------------------------------|
| 01 路基及边坡防护工程                                      | 11 港口工程                                        |
| 02 基层或路面工程                                        | 12 独立船闸工程                                      |
| 03 桥梁工程                                           | 13 航道疏浚整治工程（不含船闸工程）                            |
| 04 隧道工程                                           | 14 修造船水工工程                                     |
| 05 交通安全防护设施工程                                     | 15 防波堤和导流堤等水工工程                                |
| 06 机电系统工程                                         | 16 航电枢纽工程                                      |
| 07 绿化工程                                           | 17 吹填造陆及软基处理工程                                 |
| 08 服务区及收费亭工程                                      | 18 附属临时工程（办公生活区、拌合场、预制场、材料加工场、施工通道（包含便桥和临时码头）） |
| 09 附属临时工程（办公生活区、拌合场、预制场、材料加工场、施工通道（包含便道、便桥和临时码头）） | 19 其它水运工程                                      |
| 10 其它公路工程                                         |                                                |

6. **工程等级**：公路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划分为高速公路、一级、二级、三级、四级；水运工程按照《内河通航标准》（GB50139-2014）和《海港总平面设计标准》（JTJ 211-99）等标准划分为深水码头、非深水码头、高等级航道、非高等级航道、其它。请填写代码和名称。

| 公路工程等级代码和名称 | 水运工程等级代码和名称 |
|-------------|-------------|
| 01 高速公路     | 06 深水码头     |
| 02 一级       | 07 非深水码头    |
| 03 二级       | 08 高等级航道    |
| 04 三级       | 09 非高等级航道   |
| 05 四级       | 10 其它       |

7. **建设类型**：请填写代码和名称：01 新建 02 改建 03 扩建。

**8. 事故发生部位：请填写代码和名称。**

| 公路工程事故发生部位代码和名称   | 水运工程事故发生部位代码和名称      | 通用部位代码和名称       |
|-------------------|----------------------|-----------------|
| 01 路基             | 14 沉箱                | 26 临时办公生活区（含用房） |
| 02 边坡防护           | 15 码头桩基              | 27 拌合场          |
| 03 基层或路面          | 16 水底                | 28 预制场（除起重机具等）  |
| 04 桥梁基础           | 17 水工基坑              | 29 材料加工场（含存储库房） |
| 05 桥墩（柱、塔）        | 18 码头上部              | 30 桁架结构物        |
| 06 承台与墩台          | 19 防波堤或导流堤           | 31 房屋建筑物        |
| 07 梁板上部           | 20 护岸                | 32 施工便道便桥       |
| 08 涵洞通道           | 21 港口陆域（吹填造陆和软基处理形成） | 33 临时码头和栈桥      |
| 09 隧道洞口           | 22 航道                | 34 其它（须注明）      |
| 10 隧道成洞（完成二衬施工）   | 23 船坞                |                 |
| 11 隧道半成洞（未完成二衬施工） | 24 通航建筑物             |                 |
| 12 掌子面            | 25 其它（须注明）           |                 |
| 13 其它（须注明）        |                      |                 |

**9. 事故发生作业环节：请填写代码和名称。**

|             |              |             |                    |
|-------------|--------------|-------------|--------------------|
| 01 测量作业     | 08 施工车辆作业    | 15 临时用电箱（线） | 22 船上作业            |
| 02 模板工程     | 09 塔吊作业      | 16 电焊与气焊作业  | 23 潜水作业（爆破、焊接、检查等） |
| 03 钢筋工程     | 10 龙门吊作业     | 17 爆破作业     | 24 水上作业            |
| 04 混凝土工程    | 11 架桥机作业     | 18 开挖与支护作业  | 25 水上预制构件吊装        |
| 05 支架、脚手架工程 | 12 施工升降机作业   | 19 拆除作业     | 26 水上抛石            |
| 06 施工设备作业   | 13 自行式起重设备作业 | 20 加固作业     | 27 沉排铺排及充沙袋        |
| 07 小型机具作业   | 14 张拉作业      | 21 设施安装作业   | 28 其它（须注明）         |

**10. 事故类别：按国标 GB6441-86《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分类，请填写代码和名称。**

|         |         |         |              |
|---------|---------|---------|--------------|
| 01 物体打击 | 06 淹溺   | 11 冒顶片帮 | 16 锅炉爆炸      |
| 02 车辆伤害 | 07 灼烫   | 12 透水   | 17 容器爆炸      |
| 03 机械伤害 | 08 火灾   | 13 放炮   | 18 其它爆炸      |
| 04 起重伤害 | 09 高处坠落 | 14 火药爆炸 | 19 中毒和窒息     |
| 05 触电   | 10 坍塌   | 15 瓦斯爆炸 | 20 其它伤害（须注明） |

**11. 工程概况：**工程建设情况（包括开工完工时间、建设规模、投资方式、管理方式；如为公路工程需填写建设里程、桥隧比例等基础数据以及完成情况；如为水运工程需填写港口建设等级等基础数据以及完成情况）；对于不能完整填写的，必须在统计月报表中续报。

**12. 事故简要经过和抢险救援情况：**要求能够叙述清楚事故发生过程、应急管理、现场处置情况。

**13. 事故原因初步分析：**初步分析事故发生主要原因。

**14. 从业单位基本信息：**应填报相关从业资质名称、证号和发证机构。施工单位还应注明安全生产许可证号及发证机关，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姓名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15. 死亡和失踪认定：**在事故发生后 30 天内死亡的（因医疗事故死亡的除外，但必须得到医疗事故鉴定部门的确认），均按死亡事故报告统计。如果来不及在当月统计的，应在下月补报。超过 30 天死亡的，不再进行补报和统计。失踪 30 天后，按死亡进行统计。

**16. 重伤认定：**永久性丧失劳动能力及损失工作日等于或超过 105 日的暂时性全部丧失劳动能力伤害。在 30 天内转为重伤的（因医疗事故而转为重伤的除外，但必须得到医疗事故鉴定部门的确认），均按重伤事故报告统计。如果来不及在当月统计，应在下月补报。超过 30 天的，不再补报和统计。

17. 预估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根据 GB6721-86《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预估经济损失。

## 交安监 12 表

1. 事故发生日期与时间、工程名称、工程分类及等级、建设类型、事故发生部位、作业环节、事故类别、死亡、失踪、受伤（指重伤人员）人员类型参照交安监 11 表填写说明填写。

2. **事故简要经过：**主要填写事故发生经过、原因分析、事故教训、防范措施、救援情况、结案处理情况及其它要说明的情况。（可另附）

3. **初步事故原因：**按国标《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86）分类。请填写代码和名称：

|                |                 |                   |
|----------------|-----------------|-------------------|
| 01 技术和设计有缺陷    | 05 个人防护用品缺少或有缺陷 | 09 对现场工作缺乏检查或指挥错误 |
| 02 设备设施工具附件有缺陷 | 06 没有安全操作规程或不健全 | 10 教育培训不够缺乏安全操作知识 |
| 03 安全设施缺少或有缺陷  | 07 违反操作规程或劳动纪律  | 11 施救不当           |
| 04 生产场所环境不良    | 08 劳动组织不合理      | 12 其它（须注明）        |

4.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含人员伤亡、工程损失和机械损失，人员伤亡损失按《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86）进行计算。

5. **事故单位名称：**填报相关从业资质名称、证号和发证机构。施工单位还应注明安全生产许可证号及发证机关，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姓名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6. **事故性质：**应填写责任事故，非责任事故，自然灾害事故。

## 五、附录

### 事故分级标准

1. **特别重大事故**：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重大事故**：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较大事故**：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一般事故**：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注：本事故分级标准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